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十六至第三十五號

第二四一次至第二六〇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五日至三月二日

紐 約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每三個月刊行一次。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 次

頁次

第二百四十一次會議

一 臨時議程 1
二. 通過議程 1
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四十二次會議

四 臨時議程 15
五 通過議程 15
六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

第二百四十三次會議

七 臨時議程 28
八 通過議程 28
九 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a)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 28
一〇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9

第二百四十四次會議

一一 臨時議程 41
一二 通過議程 41
一三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1

第二百四十五次會議

一四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55

第二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五 臨時議程 65
一六 通過議程 65
一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65

第二百四十七次會議

一八 臨時議程 67
一九 通過議程 67
二〇 印度尼西亞問題 67

第二百四十八次會議

二一.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76

第二百四十九次會議

二二 臨時議程 85
二三 通過議程 85
二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85

第二百五十次會議

二五 臨時議程 93
二六 通過議程 93
二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94

第二百五十一次會議

二八　臨時議程 104
二九　通過議程 104
三〇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04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三一　臨時議程 117
三二　通過議程 117
三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17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三四　臨時議程 126
三五　通過議程 126
三六　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126
三七　巴勒斯坦問題 127

第二百五十四次會議

三八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35

第二百五十五次會議

三九　臨時議程 145
四〇　通過議程 145
四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45

第二百五十六次會議

四二　臨時議程 150
四三　通過議程 150
四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50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四五　臨時議程 159
四六　通過議程 159
四七　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59

第二百五十八次會議

四八　臨時議程 170
四九　通過議程 170
五〇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70

第二百五十九次會議

五一　臨時議程 181
五二　通過議程 182
五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82

第二百六十次會議

五四　臨時議程 195
五五．通過議程 195
五六．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95

第二百五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敍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一。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2）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1]

三二。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三。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安全理事會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各委員，印度代表 *Mr P P Pillai*，荷蘭代表 *Mr J H van Roijen*，菲律賓代表 *Major Antonio Chanc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Ali Sastroamidjojo*，澳大利亞代表 *Mr William D Forsyth*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SASTROAMIDJOJO（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曾經留意聆聽荷蘭代表在第二四七次會議所發表的陳述，我們知道荷蘭政府願意共同商訂以十八項政治原則〔文件 S/649，附錄拾叁和捌〕爲根據的政治解決，深覺快慰。本人在後來向安全理事會發表陳述時〔第二四八次會議〕曾說明印度尼西亞人民謀求和平解決的願望。

可是近來有種種令人不安的徵象，本人深覺不得不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Linggadjati 協定[2]之所以不能持久，是因爲當事雙方有不同的解釋。現在似乎又有這種現象。據荷蘭所發出的消息，荷蘭國會第二院和海外領土事務部現在已經開始對 Renville 政治原則自作解釋。這是很危險的。如果荷蘭國會和荷蘭政府堅持他們對這些原則的解釋，這種行動行將在將來舉行的談判中造成僵持局面。

此外還有一項也是本人不得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的。雖然共和國一再提出抗議，荷蘭仍繼續推行它的計劃，在爪哇西部共和國原有的領土內成立新的國家。雙方對於這個地區目前仍在爭持之中。荷蘭已經爲共和國的這片領土召集了兩次會議，第三次會議定期在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當地許多居民紛紛提出抗議，斡旋委員會經已全部收到。當地人民繼續反對在未舉行全民表決以前，在爪哇西部成立新的國家。

斡旋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的第一次臨時報告書〔文件 S/649〕附錄捌第四段說 "全民表決將於本協定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的期間內舉行 "可是本人在第二四八次會議中指出，在全民表決舉行以前，必須先具有若干至今尚未實現的條件 沒有遭受威嚇和壓迫的危險，新聞、言論 集會行動等自由。此外，當事雙方還要商訂舉行全民表決的詳細辦法。在 Mr Graham 所提及〔第二四七次會議〕的取決於選票而不取決於子彈的一點能够實現以前，某幾種條件必須具備。本代表團敢肯定地說，這幾種條件現在並不存在。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曾〔第二五一次會議〕明白說明美國對這項問題的立場，本代表團聽到他所發表的有力言論，覺得無限興奮和快慰。關於在舉行全民表決以前所應具備的條件，美國代表的意見與本人完全相同，本人非常高興。本國政府的一切行動始終以謀求和平解決爭端的願望爲出發點，據本國政府的意見，"和平方法"就是指在會議桌上談判商討而言。根據這個標準，强迫某一方面接受對方意旨的企圖並不是以和平方法獲致解決。

本人懇切希望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將本人關於爪哇西部的陳述和美國代表所發表的正確言論同時加以考慮。

---

[1]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年，補編第一號。

[2]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入事記，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第三十四頁。

本人願意再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本國政府的立場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經答應按照安全理事會各決議案所揭櫫的精神，履行協定。可是本代表團所要求於安全理事會的是使本國政府有迅速履行諾言之可能的各項保證 爲了這種目的，我們希望當事雙方能够一如美國代表所言，立即開始商訂政治解決。

中華民國代表在昨日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意見時〔第二五一次會議〕，曾提出具體建議，本代表團極爲感謝。他所發表的關於未經全民表決遽爾成立新國家的意見，他所憂慮的十八項政治原則可能引起不同的釋解一點，和他所提出的加强斡旋委員會權力的請求，都是我們意見的反映，他主張授權斡旋委員會在當事雙方對十八項原則有不同的解釋的時候擔任仲裁，這是非常入情入理的請求。我們向中國代表致謝，並誠懇希望安全理事會接受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在印度尼西亞實現和平和正義。

一直到今天，加拿大決議草案〔文件 S/678〕是安全理事會所收到的唯一決議草案，我們願意表明印度尼西亞對該決議草案的規定大致贊成。可是，該決議草案並不能完全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自始即要求將仲裁的權力授予斡旋委員會。如果這一點辦不到，我們希望將中國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作爲對加拿大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如果做到這一步，迅速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初步條件即已具備。我們極希望獲得迅速解決，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擴大斡旋委員會的權力，俾該委員會能够經由迅速的政治解決，在印度尼西亞實現和平和正義。如果斡旋委員會具有其所需的權力，當事雙方所進行的談判就不致受到任何阻礙和破壞，這一點已經由美國代表着重說明。

在進行談判謀求政治解決的時機成熟以後，當事雙方應該可以在互相信任的空氣中舉行會議，不致有任何猜疑，在這個時候，健全的政治手腕當可以產生美滿的結果。所以，當事雙方不應該事先阻礙公正的全民決的結果。在爪哇西部發生的事件就是實例之一。在馬都拉舉行的所謂全民表決，和在泗水成立東爪哇國的企圖都是其他實例。最後這一次企圖發生於 Renville 協定簽訂的一個星期之內。

荷蘭代表主張不究既往，他說殖民地主義已成過去，荷蘭政府希望各方面共同合作。我們也希望共同合作。本人已經說過，我國政府已經依照休戰協定的規定，將軍隊二萬從敵後"零星"佔地撤退。不但如此，印度尼西亞總理 Mr Mohammad Hatta 在致 Mr van Mook 的信內，曾本十八項原則的精神，表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願意參加組織臨時政府。可是荷蘭對 Renville 協定自作片面解釋，企圖在馬都拉東爪哇和西爪哇成立國家的事實，使我們深感憂慮。這種心理勢將影響到將來舉行的談判，如果安全理事會能够提供必要的保證，以減輕我們的憂懼，我們實非常感激。

最後，本人願意特別向代表亞洲兩大國家的中國代表和印度代表致謝。他們有爭取自由的經驗，所以在他們的陳述中對於我們的奮鬥有很自然的了解和同情。從這一點看來，可見亞洲各國遇到重要問題時是能够聯合一致的。

Mr LÓPEZ （哥侖比亞） 法國代表說過，各方面對於斡旋委員會的工作和該委員會所得到的成績曾多所評論，本人對於這一點深表同意。我們也許可以補充一句 從某一個角度來說，各方面對斡旋委員會的稱許已經很多，同時對於委員會工作方法多所批評者亦不乏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第二四九次會議〕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第二五一次會議〕批評斡旋委員會工作和殖民國家在東南亞所採取行動時，說話決不能說是有絲毫各情之意。

本人願意表明，本人也非常佩服斡旋委員會的能力。本人幾經躊躇，方始勉强決定對主席的提案〔文件 S/678〕——這個提案不過是一件邊際的提案——發表下面這些可能被認爲對斡旋委員會工作或委員會立場有所不滿的幾點意見。

本人在未聆聽各方面對這項問題發表陳述以前，特別在未聆聽理事會主席在第二四九次會議就他的提案發表意見以前，本來不打算對這項問題發表意見。理事會主席當時說

>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特別注意該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該段規定由安全理事會繼續保持控制。我們在該段內 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將謀求印度尼西亞問題政治解決的進展情形直接通知安全理事會 。"

一直到現在，我們實際有沒有接到關於斡旋委員會工作進展情形的情報呢？安全理事會原來的意思是不是在斡旋委員會未向理事會提出已成爲事實的解決辦法——大部份靠武力造成，違背安全理事會意旨，而且違背憲章原則的解決辦法——以前，不必將工作進行情形報

告安全理事會？事實上在過去幾個月，我們對於斡旋委員會所進行的工作，委員會的工作情形和所遭遇到的困難，以及安全理事會對於所發生的不同情勢有何意見等等，全無所知。

斡旋委員會是怎麼樣的一個機構呢？斡旋委員會是不是安全理事會的代理機構或附屬機構？既然是安全理事會的機構或代理機關，斡旋委員會是不是應該隨時將工作情形向安全理事會詳細報告呢？這是很重要的一點，因爲我們必須知道我們現在是否應該授權斡旋委員會在同樣的情形下開始進行第二期的工作，抑或採取其他途徑。如果我們仔細反省一下，本人認爲更重要的一點是　我們現在正在創立一種很重要而且老實說也很危險的先例。

本人現在沒有時間去翻閱關於這個問題的全部紀錄。可是，安全理事會設立該委員會的決議案〔S/525 II〕有如下規定

“安全理事會，

“決議　爲當事雙方擔任斡旋，依照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文件S/459〕(b)段的規定，協助謀求該項爭端的和平解決。理事會表示如經當事雙方請求，願經由理事會委員會，協助雙方謀求解決，該委員會應由理事會理事國三國組成，當事雙方各選一國，其餘一國由所選出的兩國指定之。”

所以，從這一點看來，斡旋委員會顯然是安全理事會所設的委員會，而不是組成該委員會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委員會。難道出席該委員會的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也和理事會其他理事國一般，不知道該委員會正在進行何種工作？本人認爲這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問題。

關於避開安全理事會或避開聯合國的問題，我們聽到許多意見，從報章方面，我們也讀到許多文章——據本人的了解，大都不以爲然。本人不知道在本人現在所論的情勢發生時，我們能不能够說安全理事會覺得各方面故意避開理事會，也不知道用這兩個字是否正當，更不知道我們是否應該說安全理事會爲人所撇開　忽略　遺忘或拋棄。本人對於英語的了解不够透澈，不能够肯定指出用什麼字最爲恰當。可是本人認爲這種事態的發展是很可遺憾的，而且這種情勢並不足以提高本組織的信譽，而且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這種情形也不能令人滿意，對於安全理事會的各非常任理事國自更不待言。

我們知道，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對於殖民地事務和强權政治都沒有什麼經驗，他們對於世界各地所發生的情勢也不太了解。我們之在這裏，並不是因爲我們對於這些事有深刻的認識，也不是因爲我們能够就各種情勢的解決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我們都並不那麼自大，認爲我們有好好討論這些問題的能力或據以進行討論的情報。

我們之所以有權要求或請求各方面向我們作詳細報導，唯一的根據也許是各方面使我們相信我們既然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或本組織的會員國，我們具有平等的地位，而且當選了出席安全理事會兩三年的會員國，自然應該有代表全組織——而不是代表本——發國言的機會。我們之所以能够在這裏發言，也許是因爲憲章本來有創立新世界秩序的準備。雖然憲章充份顧及所謂“已有的”舊秩序，安全理事會的非常任理事國却極接近憲章希望創立的新秩序的條件，因爲非常任理事國往往並不具有大家都知道足可引起世界各地武裝爭執或衝突的條件　地位或厚此薄彼的關係。

因爲這種理由，縱然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的情勢知道得很少，縱然我們不能够提出任何具體建議，本人認爲所有理事國都應該從代表安全理事會採取行動的這個委員會方面獲得同樣的情報。據本人的意見，我們必須明確斷定本人對於這一點的意見是否正確，同時並斷定在這兩個標準中，將來應該以何爲根據。

拿目前這個問題來說，在斡旋委員會告訴我們雙方已經締結協定以前，我們對於委員會工作的進行情形一無所知，據本人的看法，我們當然亦可能得到相反的通知，就是說斡旋委員會的工作已告失敗，而在這兩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都沒有對這項問題表示意見的機會。這種辦法難道最有利於本組織嗎？本人認爲並不如此。

大概在六個月以前，安全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本人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個決議案〔文件 S/459〕。該決議案的規定如下

“安全理事會，

“察悉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尚在進行之戰事，深表關切，

“促請當事雙方

“(a)立即停止戰爭，

“(b)以仲裁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並將謀求解決的進展通知安全理事會。”

大概在一個月以後，安全理事會又通過幾個決議案。本人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這幾個決議案的規定。其中一個〔文件 S/525 I〕有如下規定

"查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促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戰爭，

"查業已收到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來文，報稱停止戰爭的命令業已發出，

"復查極宜採取步驟，以避免爲停火命令的遵守問題發生爭端及磨擦，並造成雙方達成協議的情況 "

聽到戰事終於停止的消息，使我們非常快慰，本人認爲我們大家對於這事都應該覺得高興。可是，戰事終止的經過，停火命令在數月以後方始爲雙方所遵守的事實，和所以有這種事實的原因，則又是另一回事。本人還記得，在開始就這項問題進行討論的階段，大家都極端快慰，因爲我們認爲這項問題是一種考驗，所以在當事雙方回電報告業已按照安全理事會給的指示採取行動的時候，我們都相信戰事已經停止。我們認爲這一次可以向世界宣布，安全理事會的命令業已爲有關方面所遵守，所以都額手稱慶。

事實上，情形並不如此。接連好幾個月，戰爭、殘殺、和財產的破壞繼續不停。也許由於這種情形，斡旋委員會最後所得的成功更見重要，更值得嘉許。可是，本人不能說本人因此覺得快慰，也不能說本人認爲世界人民因此深覺高興。同時本人認爲，如果我們和世界人民可以得到更多關於這項問題的情報，結果也不會比現在所得到的更壞。法蘭西代表昨天表示〔第二五一次會議〕贊成斡旋委員會已往所採取的謹慎態度。如果本人沒有誤解他的意見，他似乎認爲將這些問題公開發表或動員世界輿論而不用武力去促成早日解決有小題大做之嫌。在本人聆聽法國代表發言時，本人不禁懷疑這兩種方法究竟孰好孰壞，新大陸國家一向主張採用公開發表和利用輿論壓力的方法的見解是否完全錯誤。這種方法是拉丁美洲國家通常採用的方法，我們認爲這種方法至今爲止對我們極有好處。

在本組織成立之際，各方面的見解也大致相同。我們常常聽說，大會是世界性的市民會議，可是現在有人告訴我們關於這些談判，最好少說話。而且有人間接表示，接受斡旋委員會的請求，准許它將所提建議公開發表，有小題大做之嫌。本人認爲我們如果希望有一個"世界一家"組織，如果希望全世界都參加這個組織，我們便應該遇事直告全世界，准許全世界參加討論，使我們的決定有受世界輿論影響的機會。

可是，本人在開始發言時說過，這些都不過是從旁評論的意見。根據有人所提出的標準來說，以上許多點大概都是不必提出的，本人浪費了安全理事會許多時間，深覺抱歉。可是本人所以要參加這次討論，還有另外一種理由。本人這裏有一個"哥侖比亞代表團大概要提出的"加拿大決議草案修正案，據說澳大利亞和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對這個修正案已經表示同意。原文如下

"請斡旋委員會以斡旋人地位繼續向當事雙方提供協助，並於其認爲有助於當事雙方和平解決爭端時，自動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並將之公開發表。"

哥侖比亞代表團同人曾經研究過應否對主席所提決議草案提出修正的問題，可是我們並未和任何人討論過修正案可能採用的字句。我們並未討論到修正案，各方面也未徵求過我們的意見，我們也未授權將該提案作爲哥侖比亞代表團大概會提出的修正案，分發各代表團。甚至也沒有人問過我們能不能够同意用本代表團的名義，有如這個文件的情形。

某一位同人向本人解釋說，這個修正案是非正式分發的。其實並沒有很大分別。本人不願意對這一點有所評論。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自己加以決定。這件事也可說明本人何以在今日特別注重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地位。可是，本人願意再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修正草案裏面的一兩點。該修正案的原文是"請斡旋委員會以斡旋人地位繼續向當事雙方提供協助，並於其認爲有助於當事雙方和平解決爭端時，自動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並將之公開發表。"

不知道是不是本人過於謹慎，過於精細了，可是，這個決議草案似乎表現出一種斷絕斡旋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間關係的趨勢，這種趨勢是本人不敢苟同的。我們不但不贊同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可以自己負責自己做主行動的趨勢，而且認爲各委員會一經派定爲安全理事會的機構，它們的行動就應該由安全理事會負

責。本人認爲我們應該切實認清這一點。我們認爲這種個別行動的趨勢，這種各自做主不交給整個組織去辦理的趨勢，等於敗壞本組織的統一。本人雖極不願發表這些意見，但認爲不妨予以指出，因爲本人覺得這也就是全世界人民的願望　希望本組織能够依照原定計劃，爲全世界的福利——而不是爲任何一個國家或少數國家集團的利益——顧及不僅爲各小國抑且爲大小國家一致贊助的憲章原則和目標，而努力工作。最重要的一點，也就是我們願意着重强調的一點，就是我們凡有行動，都應該依照本組織的原則和目標，用本組織的名義，爲了本組織的福利。

拿這個問題來說，本人認爲印度尼西亞人民向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對我們表示信任，這是極不平常的，極值得注意的。本人希望每一個人，尤其是所謂弱小民族和國家，對於本組織都寄託這種信心。可是，同時在安全理事會方面也應該有一種相對的態度。我們應該有值得爲人所信任的表現。我們必須盡力所能及，向請求我們幫助和對我們表示信任的人民，證明他們的行動並沒有錯誤，證明他們並未走入歧途，證明他們請求安全理事會主持正義，維護和平及安全之舉，是有利而無害的。可是，正義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所以一般人久已同意主持正義的一法是利用輿論的壓力。也因爲這種理由，所以本人在每次發生爭執的時候，都極力主張採用儘量公開的辦法。

在未撤開這一點、回頭討論主席以加拿大代表團名義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前，本人要指出印度尼西亞代表在本日所發表的陳述中，明白表示該決議草案並不如我們所想像的圓滿。印度尼西亞代表團說得很清楚，並舉出種種理由，本人認爲這些理由足可證實我們從斡旋委員會一部份委員所聽到的意見。本人願意着重指出這一點，因爲雖然基本上本人認爲對這項問題來說，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要求最應該儘先考慮，可是，我們可以指出一件事實，以證實此種要求不無理由　斡旋委員會對於曾受一部分人批評的委員會工作和態度，曾向安全理事會明白表示希望在這方面有更大的權力。斡旋委員會的委員曾明白表示他們希望有向當事雙方提出並公開發表其建議的權力，本人還聽到有人也主張應授權斡旋委員會得協助當事雙方對謀求解決辦法的政治條件加以解釋。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再發表若干意見，因爲本人認爲這也是一項極端重要的問題。自我們開始討論這項問題以來，荷蘭代表和安全理事會一部份理事國始終對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這項問題一點表示懷疑。哥侖比亞代表團認爲安全理事會是有權處理這項問題的，因此，哥侖比亞代表團贊成由安全理事會設立委員會之議，這項辦法爲安全理事會某一常任理事國所否決〔第一九四次會議〕。本人不願舊事重提，重新對這項問題加以討論，可是本人認爲我們應該注意一點　我們後來並未設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而設立了斡旋委員會。這是荷蘭政府所希望的。

斡旋委員會已往並未將工作進行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現在該委員會提出一個報告書，該報告書正由安全理事會加以審議。本人提出一點　斡旋委員會是否應認爲此後可以以同一方法進行工作，抑或應以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的地位，處理事務，經常將工作進行情形向理事會報告——本人認爲第二種辦法是正當的。此外，還有一點，就是　在斡旋委員會獲致結果以後，在所訂協定已經有執行的需要時，安全理事會關於執行協定問題的權力是否仍有疑問，而且在新情勢發生、當事雙方另採新立場　安全理事會因此而負擔新責任的時候，我們是否仍須保持在開始時所有的備受限制的地位。

哥侖比亞代表團仍準備對主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可是我們在未正式提出修正案以前，同意先聽取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對本人力纔所提各點的意見。

修正案的大意如下　安全理事會請當事雙方（1）利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設法早日切實執行雙方業已同意的政治解決基本原則，（2）借重委員會的服務，以解決雙方因此等原則的解釋或實施而發生的任何爭執，並請斡旋委員會（1）以其認爲最適當的方法，繼續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上述目標，（2）經常將其工作進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在聽取各方面就本人以上陳述發表意見後，本人當可將以上各點作爲修正案正式提出。

Mr FORSYTH（澳大利亞）　本人得到這個機會，再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表意見，深覺感謝。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知道本人在第二四八次會議所發表的陳述，是在本次辯論的初期發表的，在那個時候，主席所提的決議草案還未開始成爲理事會討論的焦點。如果主席允

許，本人願意根據各方面所發表的意見，對該決議草案加以討論。爲了這個目的，本人願意將本人認爲參加討論的代表大部分皆表贊同的若干重要意見逐一指出。

第一，大部份發言人對於停火命令已經因休戰協定〔文件 S/649，附錄拾壹〕的簽訂而開始實施，以及當事雙方已對謀求政治解決的途徑達成協議兩點，表示欣慰。大部份發言人曾經表示，他們非常重視斡旋委員會的工作，沒有該委員會，這些結果一定無法獲致。上述各點已經表示於這個決議草案之內。

第二，多數發言人也指出，當前仍有若干困難，而且性質嚴重，有使談判陷於失敗的危險。因爲這個理由，所以決定斡旋委員會應繼續工作，而且該決議草案請當事雙方和斡旋委員會將謀求政治解決的情形直接報告安全理事會。

這次辯論的第三種特點是 有相當多的人認爲斡旋委員會的任務可予擴大。據本人所知，Mr Justice Kirby 在第二四七次會議提議 斡旋委員會不必等待當事雙方請求，可逕向當事雙方提出具體建議，並於其認爲適當時，得將此項建議公開發表，這項提案並未爲任何人所反對，若干發言人甚且表示贊助。一部份發言人希望在決議草案內加入這項規定，其他發言人則認爲不必多此一舉，因爲該委員會已有權擔負這項任務，今後儘可正式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以前早就非正式提過建議。

法蘭西代表顯然原則上並不反對斡旋委員會執行這種任務。法國代表曾在第二五一次會議中發言，本人這裏有該次會議的速記紀錄一份，關於這項建議，法國代表說過以下這段話

> "據本人的意見，我們所能採取的唯一步驟是讓斡旋委員會有決定其工作方法的絕對自由。如果委員會將來認爲應該摒棄至今一向依循的途徑，改用其他方法，斡旋委員會的澳大利亞代表當有提出這種辦法的機會，委員會定將加以審議。"

這就是法國代表的意見。

本人因爲兩種理由，認爲我們應該將這項建議列入該決議草案之內，或以其他方法，明白表示安全理事會也認爲斡旋委員會應有執行這種職務的權力。首先，這項建議是由斡旋委員會的委員提出來的。該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的各方面，都有透徹的認識，對於當事雙方的心理知道得尤其清楚，這是極端重要的一點。據本人的了解，該委員會的三位委員都同意原則上接受這項建議。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對於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應該加以鄭重考慮。安全理事會並未對這項極端複雜的情勢加以詳盡的研究，事實上也斷難辦到這一點。所以，安全理事會必須信任該委員會，而且多數代表已經表示他們認爲該委員會是可以信任的。斡旋委員會所完成的工作大部份已經由他們核准，並得到他們的信任。安全理事會如果不願意直接對所有問題採取行動，則必須對該委員會表示信任，並接納擴大委員會職務的請求，只要斡旋委員會的性質並未因此項請求而有所改變。

這是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接受這項建議的第一種理由。第二種理由是協定的執行似乎已經在印度尼西亞引起困難。其中一部份困難業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在本日上午提及。據本人的意見，該委員會應該有防範發生困難的權力，使它能够在雙方的分歧意見和所發生的障礙尚不致妨害政治原則或休戰協定的順利執行的時候，預先採取行動。本人方纔說過，困難似乎已經發生。舉例來說，據本人的了解，若干問題目前已經引起困難。二月十五日的消息也許已爲安全理事會所注意，據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曾正式請求荷蘭當局取消原定在二月二十三日——就是後天——舉行的關於西爪哇問題的會議。Mr Sastroamidjojo 在本日早晨發表陳述時，表明該會議事實上並未取消。

據本人的了解，其中所涉的是一項極端嚴重的問題 這就是在談判對象的領土內，成立新國家的問題。中國代表在第二五一次會議曾對在政治原則規定爲談判事項的領土中成立新國家之舉是否得當一點說明其所持立場。本人方纔所提到的二月十五日的報導又稱，共和國總理表示願意參加臨時聯邦政府——據稱荷蘭方面有提早成立臨時政府的計劃。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今天所說的話，本人揣想這項請求並未爲荷蘭方面所接受，而且臨時聯邦政府即將設立，其中大概不會有共和國。不論拒絕接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請求是根據什麼理由，這項問題似乎是在政治原則範圍之內，而且是斡旋委員會和安全理事會所關切的問題。

如果 Renville 協定範圍以內的這一類問題有引起困難或停頓狀態的可能，那麼，委員

會應該有適當能力，在愼重考慮後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不必等待雙方請求。

共和國代表在第二四八次會議中提到封鎖問題。在貿易方面所應商訂的辦法是一項異常棘手的問題。這項問題一向是引起困難和決裂的主要因素，所以，如果委員會能够把握主動，在局勢尙未陷入決裂狀態以前，提出解決各項困難的建議，這種辦法實在是促成公正永久解決的主要因素。

本人所以提到這些問題，其用意在說明也許現在已經發生了當初預料的困難。這類問題勢將使委員會的智謀 耐心和謀求解決辦法的能力，都遇到最嚴厲的考驗。委員會已經有值得注意的成就。它已經得到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的稱許。可是，它需要有效率更高的工作方法。委員會今後的工作不應該受到任何牽制。委員會可以在不改變其性質的情形下，更迅速地採取積極行動。安全理事會顯然希望儘速獲致公正的永久解決，所以，理事會應該將實現此項目標的方法授予斡旋委員會。

本人認爲應依照 Mr Justice Kirby 所提的建議，在這個決議草案內加入一段。如果澳大利亞仍爲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澳大利亞代表定將提出這項提案。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顯然認爲 斡旋委員會今後是否不必等待當事雙方提出請求，得在愼重考慮後向當事雙方提出協助其達成政治解決的建議，並將之公開發表一點，是應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的事項。我們方纔從哥侖比亞代表方面所聽到的建議，似乎已經說得很清楚。

本人願意順帶指出 關於提及這項建議的一件案文，似乎略有誤解。據本人所知，以上所提及的幾個代表團並未訂妥任何肯定的提案。可是關於所涉的原則，哥侖比亞代表和本人並無任何相左意見。從印度尼西亞代表團所發表的陳述看來，本人覺得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也認爲斡旋委員會應該有權提出建議，並在其認爲適當時，將之公開發表。本人認爲如果有人正式提出這項提案，安全理事會多數理事一定認爲這是協助斡旋委員會完成其重大任務的措施，樂於予以贊助。

主席 這項問題關涉斡旋委員會在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不久即將繼續舉行的直接談判中的職務和權力。同時，這一點曾經由澳大利亞、哥侖比亞及其他代表提及。本人認爲對於如此重要的問題，安全理事會應該有對具體提案發表意見的機會。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指出，雖然若干代表曾經表示可能對我們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可是，安全理事會至今仍未收到有提付表決可能的任何具體修正。

Mr ARCE（阿根廷） 本人完全同意現時所審議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規定應繼續進行初步結果如此優良的談判，直至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獲致和平解決而後已。對於任何類似的決議草案，本人都願表贊同。這就是本人所以贊成該提案的原因之一。

有人請求明文規定擴大委員會的權力，本人認爲這是不必要的。關於這一點，本人同意法蘭西代表的意見，但同時本人也不反對在可能範圍內將最大的權力授予該委員會。據本人的意見，任何斡旋委員會或機關都有履行其任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我們知道這種委員會的任務爲何 這就是在問題發生時，爲當事雙方出任斡旋。所以，據本人的了解，斡旋委員會有完成其任務所必需的一切權力，因此並無在決議案內明白規定其權力的需要，但同時，本人也並不反對將各項權力加以明文規定。

有人說，某一方面爲獲致所訂解決辦法，較另一方面曾作更大讓步，我們因此可以得到一種印象，就是這種情形可能引起爭執，甚至可使當事雙方的分歧意見更加尖銳化，重新引起戰爭。本人認爲，在達成協議以後，最好不咎既往，僅以將來爲重。不錯，某一方面所作的讓步，也許較另一方面爲大，目前的結算也許不利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可是，本人願意向安全理事會指出，特別願意向印度尼西亞人民的代表指出，印度尼西亞的獨立是有利於印度尼西亞的項目，在總結算的時候，單是這一項目，便足以抵消其以前所作的一切讓步而有餘。我們也許可以在這裏提出一句老生常談 經濟不獨立，即無政治獨立之可言。可是，關於憲章所揭櫫的民族自決原則，本人願意提請各方面注意以下事實 在未達成政治獨立以前，經濟獨立亦無法實現。這是最基本的原則。印度尼西亞人民在獲致政治獨立以後，即可實現經濟獨立的目標，即可享有這個得天獨厚的地區所出產的煤油 橡皮和糖，這就是說，印度尼西亞人民即可握有該區的一切物產。這種情形，世界史上已發生多次。

所以本人認爲，如果經由這項協定，印度尼西亞人民可以得到他們所謀求的獨立，安全理事會便應該儘量予以贊助，對於某一方面爲達成協議曾作更大讓步一點，不必斤斤計較。

最重要的一點是協議業已達成，和平業已實現，印度尼西亞人民即將獲得自由。海牙政府曾經由荷蘭王國的代表——荷蘭女王——宣布"殖民地制度"已成過去，這種制度已告結束。本人雖不知這一句話是否適用於全世界，但本人所知道，本人所關切的一點是 如果該協定所指的政治解決能够達成，殖民地制度將不復存在於荷屬東印度，印度尼西亞人民所抱持的願望和我們依據憲章必然具有的願望——即凡有自治能力、有決定自己前途之能力的民族，應實行自決——就可因此實現。

此外，關於印度尼西亞代表請求提供執行協定的保證一點，印度尼西亞代表大可安心，印度尼西亞方面定將獲得此種保證。其理由是 不但海牙政府曾公開表示接受此種諒解——本人相信荷蘭代表一定不至於違背荷蘭政府所表示的意思，而且因爲有現時實施的決議案和目前尚在起草的決議案的規定，荷屬東印度的情勢今後將爲安全理事會密切注意，上述保證定不致爲人所忽略。

因爲上述理由，本人將投票贊成主席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既然印度尼西亞與荷蘭政府業已獲致協議，本人再促請印度尼西亞代表繼續作進一步的談判，因爲它們已往所依循的遼遠道路係以政治獨立爲終極目標，在政治獨立達成以後，所有其他一切定將如聖經所說的，"都要加給你們了"。

本人希望這幾句話能够使印度尼西亞代表心安，能够去除他對提供保障問題的憂慮，因爲斡旋委員會絕不致缺少執行方法。據本人的意見，斡旋委員會經由其所提供的斡旋服務，即可獲得其所需要的一切權力。

因爲上述理由，本人將投票贊成主席的提案。

主席 現在時間已經很晚，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不如宣布休會。至於我們應該在什麼時候再繼續討論這項問題，則尚待決定。我們可以在本日下午或二月二十六日上午繼續進行討論。

有人提議在二月二十六日上午繼續進行討論。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宣布散會，並決定在上述日期繼續討論。

Mr VAN KLEFFENS（荷蘭） 請各位原諒，如果安全理事會決定在二月二十六日再開會，本人極希望說幾句話，因爲本人認爲爲了公平起見，當事一方既然在本日得到機會，在現階段發表他所欲發表的意見，那末荷蘭方面也應該有這種機會。

本人將力求簡短，本人願意遵守以前所宣佈的政策，在本次辯論中，決不作不必要的討論，因爲本人負在不願破壞幾經困難方始造成的和解和誠意空氣。當然，這不是說本人完全同意各方面在理事會內所發表的每一點意見。對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出的長篇刻毒的訴狀，本人實在不能對其中一句一字表示同意。其他發言人所發表的意見，雖未盡爲本人所同意，可是，本人覺得不能完全忽略不提的只有一點 這就是印度代表所提到的一點。

印度代表在第二五一次會議說過幾句話。從這幾句話看來，似乎他認爲本人業已相當接受了 Mr Justice Kirby 所提應授權斡旋委員會提具建議並將之公開發表之議。本人恐怕印度代表對於這一點殊有誤解。第二四七次會議的會議紀錄載明，對於 Mr Justice Kirby 所提的建議，本人不過提醒那位博學的法官，該委員會儘可處理任何斡旋委員會所能擔任的工作，但不應超越這個限度，更具體地說，它不能改變它本身的性質。本人所說的話不過如此。

可是，在答覆了印度代表所發表的意見以後，本人不得不作進一步的討論。 Mr Justice Kirby 所發表的意見，可以分爲兩部份 第一，該委員會不必等候當事雙方提出請求，即可向當事雙方提出建議，第二，在其認爲適當時，該委員會得將其建議公開發表。

本人認爲法蘭西和英聯王國代表說得很對，我們沒並有任何固定不易的理由，反對這個斡旋委員會或任何斡旋委員會在未經當事雙方提出請求以前，在其任務規定的範圍內提出建議。這種辦法牽涉權宜問題、判斷能力和外交手腕，其目的始終在利用斡旋委員會視必要所提出的建議，促使當事雙方自動——本人强調自動這兩個字——達成協議。斡旋委員會的目的自然應當如此。也許在某種情形之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辦法，對於上述目的並無幫助。可是，在其他情形之下，這種辦法也許非常有用。這一點應該隨時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關於 Mr Justice Kirby 所提出的第二項建議——即委員會於認爲適當時，得將其所提建議公開發表，不必先經當事雙方請求 本人祇能够說，本人同意法蘭西代表意見，也認爲在未經當事雙方同意之前即將所提建議公開發

表的辦法，等於對當事雙方或其中任何一方施用輿論的壓力。本人認爲對當事雙方或任何一方使用壓力的辦法顯然和斡旋委員會的眞正性質相悖。

本人與 Mr Parodi 一樣，也認爲祇有兩種方法，可以隨時把斡旋委員會——不但是這一個斡旋委員會，而且是任何斡旋委員會——的工作公開宣佈，這兩種方法就是取得當事雙方的同意，或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然後由理事會依照其現行慣例，將該報告書公開發表。但本人認爲斡旋委員會在未取得當事雙方的同意之前，即將任何文件公開發表的辦法，和該委員會的主要性質相悖。斡旋委員會因爲其本身的性質，決不能强迫當事雙方接受任何決定，所以它必須處處留心，避免採取有强迫雙方接受任何決定嫌疑的步驟。本人認爲這不但是非常合理的邏輯，而且是非常良好的國際法和國際慣例。

某幾位代表表示斡旋委員會應該握有仲裁權力。本人認爲如果以仲裁權力畀予斡旋委員會，就等於取消了自動協議這一朵可貴鮮花的芬芳和結實的能力。據本人的意見，强迫當事雙方接受的解決辦法是沒有什麼用處的，因爲這種辦法祇足以在將來引起緊張情勢，甚至更壞的情形。本人懇切請求安全理事會不要採用這種辦法。

本人願意指出，仲裁和名符其實的斡旋委員會是互不相容的兩種概念。換句話說，具有仲裁權力的斡旋委員會便不成其爲斡旋委員會。本人認爲應該明確表示 委員會以其現有的權力，已獲致如此美滿的成就，因此我們反對委員會失去其現有的特質，而且這是爲了我們希望獲致的自動協議。

本人願意簡略討論印度尼西亞代表在本日發表的意見。Mr Sastroamidjojo 說荷蘭繼續準備在西爪哇成立新的國家。澳大利亞代表後來又說，共和國總理曾請荷蘭當局取消原定在西爪哇舉行的會議。本人認爲以上言論忽略了一點 即這種請求根本就不應該向我們提出，因爲正如本人以前所說的——本人現在再複述一次，並特別着重强調——我們不願在西爪哇或任何其他地區煽動民衆發起任何運動，可是雖然我們非常堅決地決意遵守關於全民表決的原則，但我們也同等堅決地決意遵守斡旋委員會報告書附錄拾叁第二點所載的另一原則。該項原則說 “茲瞭解當事雙方對志在成立與 Linggadjati 協定原則相符的政治組織的民衆運動，皆不得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我們准許當地人民有絕對自由，因爲我們希望這些地區現在和今後永遠有言論自由。本人認爲這是眞正的民主。本人在第二四七次會議說過，我們不願意煽動，也不願意壓制任何民衆運動。這就是我們的立場。

承安全理事會給與本人這個機會，發表意思，本人願向各理事致謝。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方纔發言的時候，曾經表示我們願意對主席所提的決議草案提出修正，但在未正式提出修正以前，我們希望有一個機會，聽取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所願發表的意見。當時本人並大致宣讀本代表團所欲提出的修正案內容。

方纔主席說起過現時阿加拿大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之外，尙無任何其他提案。既然如此，本人願意請問主席，我們是否必須再等一回，還是現時便可以正式請求安全理事會審議我們的修正案。這個修正案應該添列於加拿大代表所提決議草案最後一段之前。修正案〔文件 S/682〕案文如下

“請當事雙方

“(a) 利用斡旋委員會的協助，設法早日將業經其同意的謀求政治解決的基礎全部付諸實施，

“(b) 借重該委員會的服務，以解決雙方間因解釋或實施此等原則而引起的任何爭執，

“請斡旋委員會

“(a) 以其認爲最適當的方法，繼續協助當事雙方達成以上所列的各項目標。”

跟着就是加拿大決議草案的最後一段，原文如下

“請當事雙方和斡旋委員會將在印度尼西亞謀求政治解決的進展情形直接報告理事會。”

主席 安全理事會現在所審議的決議草案是本人以加拿大代表的地位提出來的。本人現在願以加拿大代表的地位，向哥倫比亞代表表示無法接受他所提出的提案。本人現在願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地位，告訴哥倫比亞代表 他如願意，可將上述提案作爲一項修正，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請哥倫比亞代表表示他是否願意

將這項提案作爲一項修正向理事會提出，倘若如此，我們應該將這個文件分發與各理事，並將之作爲應該審議的項目。

Mr LÓPEZ （哥侖比亞） 是的，本人願意將這個提案作爲主席所提決議草案的修正案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其原因之一爲本人不願在這個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時，放棄投票權。

主席 有人提議我們現在開始表決。

Mr FORSYTH（澳大利亞） 據本人的了解，被邀參加討論的國家，縱然不是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其所派代表得正式提出修正案或決議草案，但該項提案如未經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提議，將不提付表決。倘若如此，本人願正式提出以下修正案 即在加拿大決議草案第三段之後加入以下一段

> "認爲斡旋委員會今後是否不必先經當事雙方請求，即可向其提出建議，以助其達成政治解決，並於其認爲適當時，得將上項建議公開發表一點，爲應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的問題。"

夏先生（中國） 本人願意從新討論主席厚來提出的宣布散會、並定期在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再繼續討論的提議。鑒於方纔還有人提出兩項修正案，草率決定這項問題未免失當。本人個人認爲這是不妥的。所以本人提議散會。

主席 本人願意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就休會動議進行討論的時候，任何和休會問題無關的意見都是不合程序的。

Mr LÓPEZ （哥侖比亞） 本人願意贊同中國代表所採的立場。鑒於主席曾經表示準備散會，並定期在二月二十六日再討論斡旋委員會的權力問題，本人尤其贊成中國代表的動議。主席有權准許任何人發表意見，所以他准許荷蘭代表發言，荷蘭代表的意見也發表過了。可是本人認爲安全理事會應該有一個機會，在二月二十六日討論這項問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本人也願意簡略地討論這項實體問題。

主席 既無異議，安全理事會現在散會。討論這項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二百五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胡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 加拿大、中國、哥侖比亞、法蘭西、敍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四。臨時議程
（文件 S/Agenda 253）

一 通過議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每月工作進度報告書（文件 S/663）。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第一次提交安全理事會的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治安問題（文件 S/676）。

三五。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六。審議參加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

主席 本人認爲在安全理事會開始討論議程所列項目以前，我們應該首先解決若干程序問題。爲使安全理事會取得最詳盡的情報起見，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一定願意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的會議。

此外，祕書長並從埃及政府〔文件 S/617〕和黎巴嫩政府〔文件 S/618〕方面接到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的申請。